

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及服務基本要求評核表

單位：

姓 名：

項 目		自 評		相關單位簽證
		符合	未符合	
1	擔任導師工作者，必須依「導師工作」內容執行各項學生輔導工作。			
2	出席參與校內年度重大慶典或全校性活動。			
3	配合系所行政，參與各項系務發展推動工作。			

1. 以上有1項未符合者，即視為未達基本要求標準。

2. 以上各項鉤選符合者應檢具證明資料。

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研究基本要求評核表

單位：

姓 名：

項目	自 評		相關單位簽證
	符合	未符合	
1 主持或參與公民營機構專案計畫、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。			
2 期刊、研討會、報刊雜誌等文章發表。			
3 專書著作或教科書編譯。			
4 指導學生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活動。			
5 作品發表或公開展出。			
6 專利申請。			
7 執行「教師赴公民機構實務研習及鼓勵取得實務證照要點」。			
8 其他：教材發展、教法改善等教學研究。			

1.上述8項中，每位教師至少應達成一項為基本要求。

2.教師可事先經系主任同意以教學、輔導或服務之特殊成就（如編纂教科書、製作教具、特殊學生輔導等），並經教務處或學務處證明，折抵研究基本要求。

3.請檢具證明資料。

亞東技術學院教師教學基本要求評核表

單位：

姓 名：

項目	自 評		相關單位簽證
	符合	未符合	
1 課程大綱準時上網繳交，完成度應達70%以上。			
2 期中及期末成績準時上網繳交。			
3 調補課單確實填寫。			
4 無無故遲到、早退情形。			
5 課程排定後沒有任意調動。			
6 每學期每門課都有做學生教學評量（於期中考前後及期末考前二週作）。			
7 每週至少安排4小時學生課業輔導（應排office hour）時間， 並經系主任同意後確實執行。			
8 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。			
9 配合行政工作（如開課、排課等）。			
10 每學期至少參加1次校內或校外與教學相關研習。			

1. 以上有1項未符合者，即視為未達基本要求標準。

2. 以上各項鉤選符合者應檢具證明資料。